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1

##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07,868.2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5,629,899.61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2,989.9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204,624,132.02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992,237.2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624,132.0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614,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92,150.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5,845,73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460,067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5 年度（含本次及 2025 年中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0,115,016.9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64%。截至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15,016.90	37,105,360.20	12,368,45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07,868.26	56,259,618.49	61,195,265.30
研发投入（元）	61,668,617.44	51,220,640.71	44,548,157.23
营业收入（元）	1,765,552,142.16	1,364,580,289.72	1,109,744,476.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1,992,237.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4,624,132.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9,588,83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154,250.6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588,83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			157,437,415.38

投入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9,588,830.50 元（含本次拟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合法、合规。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